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与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华仪器”/“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南华仪器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南华仪器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南华仪器已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南华仪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南华仪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明示或默示认可，因本所并不具备对该等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及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华仪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华仪器/公司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	指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于2019年1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总股本	指	南华仪器的总股本81,600,000元
表决权总数	指	南华仪器总股本中剔除公司回购的库存股2,445,176股股份对表决权的影响后，公司表决权总数为79,154,824股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一、请结合相关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南华仪器出具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已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3月06日	2019年01月22日	履行完毕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	2014年03月06日	2021年01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股份回购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48 个月内，在以下方面采取一致行动：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2、各方中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	2011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它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p> <p>2、各方中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任免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p> <p>3. 各方在前述沟通协商过程中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以杨耀光的意见为各方的一致行动意见。4.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依据《投票权委托协议书》，叶淑娟将持有公司股份 5,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的投票权委托给杨伟光，杨伟光可以以自己的意思表示在《投票权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投票权委托范围内自行投票。因此杨伟光同意</p>	2019年0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履行完毕

			在《投票权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投票权委托范围内，在杨伟光行使受托的5,000,100股股份的投票权时应同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由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其本人将对其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该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该企业遵守该承诺；并保证其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2年01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如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历次增资或整体变更时股东所涉及的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缴的所得税款项及其相关费用或损失。	2012年01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如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	2012年01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管部门支持的，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	2014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①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②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③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p>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未来如公司因三山科技创业产业园地块未实现承诺的创税额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7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其他承诺	如果公司拥有的关于机动车排放物检测工况法系统的相关专利技术, 因存在侵害他人专利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而发生专利侵权诉讼且公司最终败诉, 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 或因该等专利侵权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将共同承担因该等专利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根据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出具的说明、南华仪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违反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详细说明上述四人是否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互

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为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四）、（七）至（九）项的情况。

(2) 根据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的说明，其均不存在通过银行以外

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其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不存在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均持有南华仪器股份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上述四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六）、（十一）项的情况。

(3)除杨耀光和杨伟光是兄弟外，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因此除杨耀光和杨伟光系兄弟外，邓志溢、李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和第（十二）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杨耀光和杨伟光系兄弟，为一致行动人外，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之间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情况。

**三、请结合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等详细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南华仪器股东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情况**

1.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包括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表决权比例
1	杨耀光	11,320,000	13.87%	14.30%
3	邓志溢	11,315,000	13.87%	14.29%
4	李源	11,310,000	13.86%	14.29%
2	杨伟光	6,472,000	7.93%	8.18%
5	叶淑娟	4,841,500	5.93%	6.12%
<b>合计</b>	-	<b>45,258,500</b>	<b>55.46%</b>	<b>57.18%</b>

注：通过委派投票权，杨伟光可实际控制叶淑娟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杨耀光、杨伟光系兄弟，具有一致行动基础，杨伟光通过投票权委托可控制叶淑娟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一致行动基础。杨耀光或杨伟光可实际控制公司22,63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剔除回购股份后，占公司表决权

总的 28.60%。

2.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耀光，谭文晖（独立董事），区永强（独立董事），杨伟光和邓志溢。

## （二）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分析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

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1) 根据股东持股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基础的股东持有或可控制的股份超过30%的情况；

(2) 根据董事会席位的构成分析，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基础的股东可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况。且公司章程规定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相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进一步分散了股东提名或其支持的人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的机会。

(3) 根据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出具的说明，其均无法控制公司。

综上所述，本人律师认为，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 \_\_\_\_\_

孙巧芬

经办律师： \_\_\_\_\_

杨国稳

2020年2月3日